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〔2017〕44号

关于同意召开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

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工会：

你们《关于召开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》悉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；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指导思想，主要议题，筹备工作安排，代表的产生、分配名额及产生办法，学院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委员、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名额、候选人名额及选举办法等建议。望抓紧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。

特此批复。

